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二、经审阅各拟任高管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

三、鉴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请蔡东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蔡晓东先生、邓金华女士、蔡立东先生、李凯先生、曹永强先生、郑克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延期对参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重新参考了解2011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对于办理延期为参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的事项，经讨论后我们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现因宝奥现代物流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投入期，资金需求大，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宝奥现代物流公司的顺利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延期该笔财务资助，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6月18日到期，年利息6.56%，每年结息一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丑建忠

谭燕

2013年7月16日